

分类号: F842.67

学校代码: 11065

密级: 公开

学号: 2020020061

青岛大学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

(统招全日制)

养老保险参与对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

作者姓名

朱凯如

指导教师

靳卫东 教授

学 科

应用经济学

培养单位

经济学院

答辩日期

2023年6月3日

摘要

代际居住安排是反映家庭形成和家庭生活组织形式的重要指标，体现家庭功能实现和成员互动的模式。当前，我国家庭小型化、核心化现象不断加剧。同时，政府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正积极推进农村地区的养老保险政策推广。养老保险是否促进家庭居住安排的改变备受关注。本文试图进一步探讨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考虑居住安排变化年轻化以及农村居住安排变化的内在逻辑，从代际伦理转向的角度分析农村社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探究子女责任观念的中介效应、家庭异质的调节效应以及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模式和家庭互动模式影响的差异性，本文研究对家庭居住安排、农村养老保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责任理性的角度分析农村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关系，家庭养老保险参与降低了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促使父母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并且影响存在居住距离的差异和互动模式的变化。从理性选择角度分析不同家庭的行为逻辑，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存在家庭异质性：隔代照料提供受家庭成员交换动机和利他动机影响，父母经济条件则是制约父母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关键因素。

本文基于 2015 年和 2018 年的 CHARLS 数据，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工具变量法等检验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并验证子女责任的中介效应以及家庭异质性的调节作用。研究表明，养老保险显著抑制了家庭代际同住；子女责任发挥了重要的中介作用，养老保险弱化了父母子女责任观念，进而降低了代际同住。另外，在家庭异质性方面，经济状况越好的父母，在参与养老保险后更有可能与子女分开居住；而隔代照料加剧了养老保险对代际同住的负向影响。进一步分析发现：父母经济状况越好，养老保险对其子女责任观念的弱化作用越强；父母养老保险参与不仅影响着家庭居住选择，同时还影响了代际居住距离和代际互动。

基于本文研究，为了保障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从多方面保障老年人权利：第一，建立多层次、多种类的养老保障体系，满足中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第二，稳步提升社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保障老年人的生活需求，改善独居或空巢老人的生活质量；第三，要增加社会养老服务供给，切实提高老年人口生活质量；第四，强化社会孝养观念的宣传和传承，针对性地支持和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引导家庭养老功能实现。

关键词：养老保险；家庭居住安排；子女责任；家庭异质性

Abstract

Intergenerational living arrangement i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reflecting the formation of families and the organizational form of family life, reflects the mode of family function realization and member interaction. At present, the phenomenon of miniaturization and nucleation of families in China is constantly intensify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is actively promoting the promotion of endowment insurance policies in rural area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ural pensions. It is of great concern whether pension insurance promotes changes in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further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endowment insurance on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considering the internal logic of young change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changes in rural living arrangements,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and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ethical shift, explores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the concept of child responsibility, the regulating effect of family heterogeneity, and the difference in the influence of endowment insurance on family living mode and family interaction m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onsibility and rationality, paper analyzes th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The participation of endowment insurance reduces parents' economic dependence on their children, prompts parents to choose to live separately from their children, and affects the difference in living distance and the change of interaction m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ational choice, paper analyzes the behavioral logic of different families, and the heterogeneous effects of the endowment insurance on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intergenerational care is affected by the exchange motivation of family members and altruistic motivation, and parents' economic conditions are the key factors restricting parents from living separately.

Based on the CHARLS data in 2015 and 2018,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endowment insurance on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using fixed-effect model, 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 verifies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chil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family heterogeneity.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endowment insurance significantly inhibited intergenerational cohabitation. Children's responsibility plays an important intermediary role, and endowment insurance weakens the concept of parental and child responsibility, thereby reducing intergenerational cohabitation. In addition, in terms of family heterogeneity, parents with better economic conditions are more likely to live separately from their children after participating in pension insurance; The provis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care exacerbates the negative impact of pension insurance on intergenerational co-living. Finally, paper finds that the better the parents' economic situation, the stronger the weakening effect of pension insurance on their children'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Based on the research in this paper, in order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rural elderly and actively respond to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from many aspects: first, establish a multi-level and multi-type endowment insurance system to meet the endowment needs of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Second, steadily improve the level of social pension insurance, ensure the living needs of the elderly,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living alone or empty nesters; Third, it is necessary to increase the supply of social endowment services and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Fourth, strengthen the publicity and inheritance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in society, support and guide children to perform their maintenance obligations in a targeted manner, and guide the realization of family pension functions.

Keywords: Endowment insurance;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 Children's responsibilities; Family heterogeneity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2
1.2.1 家庭居住安排相关研究.....	3
1.2.2 养老保险相关研究.....	5
1.2.3 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研究.....	7
1.2.4 小结.....	9
1.3 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	10
1.3.1 研究内容.....	10
1.3.2 技术路线.....	11
1.4 创新点.....	11
第二章 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理论分析.....	13
2.1 核心概念.....	13
2.1.1 家庭居住安排.....	13
2.1.2 养老保险参与.....	13
2.1.3 子女责任.....	13
2.2 理论基础.....	13
2.2.1 家庭现代化理论.....	13
2.2.2 代际交换理论.....	14
2.2.3 理性选择理论.....	15
2.3 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变迁.....	15
2.4 养老保险与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理论假说.....	16
2.4.1 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	16
2.4.2 家庭异质性的调节效应.....	17
第三章 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实证检验.....	19
3.1 模型设定.....	19
3.2 检验方法.....	19
3.2.1 工具变量法.....	19
3.2.2 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	20
3.3 数据说明.....	21
3.4 变量设置.....	21
3.4.1 因变量.....	21

3.4.2 核心自变量.....	22
3.4.3 中介变量和调节变量.....	22
3.4.4 控制变量.....	22
3.5 养老保险对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	24
3.6 稳健性检验.....	25
3.6.1 改变研究方法.....	25
3.6.2 替换衡量指标.....	26
3.6.3 调整样本容量.....	26
第四章 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机制分析	28
4.1 养老保险参与影响家庭居住安排的机制检验	28
4.1.1 子女责任的中介效应.....	28
4.1.2 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效应.....	29
4.1.3 隔代照料提供的调节效应.....	29
4.2 进一步分析.....	30
4.2.1 居住距离和代际互动.....	30
4.2.2 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路径.....	31
第五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33
5.1 研究结论.....	33
5.2 政策建议.....	34
参考文献.....	36

图表目录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1
表 3.1 描述性统计	23
表 3.2 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影响	24
表 3.3 改变研究方法和替换衡量指标的稳健性检验	26
表 3.4 调整样本容量的稳健性检验	27
表 4.1 子女责任的中介效应	28
表 4.2 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效应	29
表 4.3 隔代照料提供的调节效应	30
表 4.4 居住距离和代际互动	31
表 4.5 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检验.....	32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代际居住安排反映了家庭和家庭生活的组织形式，是实现家庭代际经济、情感支持和交换的重要途径，影响着老龄化时代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陈皆明和陈奇，2016；李婷和胡文波，2021）^[1-2]。202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充分肯定了代际同住对养老功能实现的重要意义，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事实上，家庭居住安排是家庭成员为应对社会风险、经济发展做出的行为选择，家庭居住安排的变化是家庭内部行动逻辑的体现。代际同住的家庭模式有利于家庭分工合理化、促进家庭成员的健康和发展（董晓芳和刘茜，2018；宋月萍，2019；罗楚亮和袁璐璐，2021）^[3-5]。因此，对家庭居住安排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家庭户平均人口数为2.62，较2010年减少0.48，“一代户”比重增加到49.5%，较10年前上升了15.33%，而“二代户”、“三代户”比重分别下降11.1%、5.0%。家庭户规模的缩小、“一代户”比重的增加充分体现了家庭少子化、老年空巢化、居住分离化和青年独居化，意味着众多风险家庭、空巢家庭、独居家庭和脆弱家庭的产生，更意味着中国传统的代际同住的文化规范的弱化以及作为最基本社会组织的家庭的深刻变革。而家庭结构核心化、规模小型化变化的同时，我国老年人口总量和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长，老龄化程度不断深化：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达到2.64亿人，占人口总量18.7%，老年人口比例较2001年、2010年分别增长8.4%和5.4%。未来我国将面临更快速的老龄化进程，解决好养老问题，不仅关系居民个人，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未来，家庭养老仍然是解决养老问题的关键所在，保障家庭养老功能实现是重中之重。

面对日益严峻的养老问题，为减轻家庭养老负担、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贯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09年至今国家先后颁布《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2014）》，提出要保障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在农村地区发展，推动农村地区养老保险的全覆盖。由此，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对我国家庭养老模式的影响也受到学者广泛关注，包括养老保险对子女赡养内容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等。

家庭居住安排的变化不仅仅是家庭内部的理性选择，同时受到社会孝养伦理观念的影响（张苏和王婕，2015）^[6]。孝道伦理是中国的传统养老观念，它影响并规范着子女的赡养行为。但是，有研究发现，当前农村地区出现有别于传统“反哺模式”的“逆反哺现象”（车茂娟，1990）^[7]。同时，农村社会分化与社会竞争加剧，倒逼老年人通过降低自身福祉、强化自养意识，全力帮助子女发展，家庭关系呈现“伦理转向”的特点（狄金华和郑丹丹，2016）^[8]。所以，从父母责任伦理的角度出发，分析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更加符合社会现实。

另外，有研究指出，当前影响家庭代际关系的内在价值因素正在减弱，需求的推动作用浮现且不断强化（李婷和胡文波，2021）^[2]。其中，需求分为子代需求和亲代需求，两种需求的作用方向不同，对家庭行为的决定程度也不一样。因此，本文分析家庭异质性对养老保险和家庭居住安排的调节作用，有助于准确把握家庭行动的内在逻辑，理解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从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1.2 研究意义

本文分析农村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并探讨父母子女责任观念和家庭异质性在其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理论意义：本文详细梳理了有关养老保险和居住安排的研究文献，分析养老保险对家庭代际同住安排的影响，可以丰富现有对养老保险、居住安排的研究，把家庭居住安排研究从老年人口拓展到包括成年子女的家庭，扩展了相关研究的内容及适用范围。不同于目前大量文献从家庭效用最大化的角度研究养老保险的影响，本文基于社会现实进行分析，同时探讨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之间的作用机制，为我国养老保险、家庭居住安排等研究提供了新的认知视角。

实践意义：当前，我国“二代户”比重严重缩水，同时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这要求对养老保险与居住安排之间的关系给予更多关注，以掌握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特别是对代际同住安排的影响及机制，从而更好地发挥社会养老的辅助作用以及家庭养老的重要作用。从家庭发展来看，目前“一老一小”问题受到社会和学界的广泛关注。为此，2020年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那么，基于理论和实证分析，本文从提高养老金水平、多样化发展养老保险、提供和优化社会养老服务、加大社会“孝文化”宣传、规范子女赡养责任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可以为巩固和发展家庭养老功能、促进农村地区老有所养，实现积极老龄化等提供政策实践的指导。

1.2 文献综述

本文研究的核心内容是养老保险参与对农村家庭代际同住安排的影响，并对二者作用机制进行分析，探讨亲子代的需求对两者关系的调节作用。所以，本节从家

庭居住安排相关研究、农村养老保险相关研究以及农村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关系相关研究等三个方面梳理现有文献。

1.2.1 家庭居住安排相关研究

当前,针对家庭居住安排的研究主要从两方面展开,一是家庭居住安排对家庭、个人的福利和健康以及家庭分工的影响,二是针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本节从这两方面对已有文献进行综述。

已有研究认为,不同的家庭居住模式影响着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经济状况和幸福感,且研究主要从老年人口的角度展开。罗楚亮和袁璐璐(2021)认为代际同住显著降低农村老年人口贫困发生率,代际共居对老年人口减贫具有积极意义^[4]。聂建亮等(2022)发现家庭冲突的存在导致代际同住对老人主观幸福感影响并不显著,但是未受过教育的农村老人对子女依赖性更强,他们与子女同住对主观幸福感影响显著^[9]。而孙涛等(2018)的研究发现最有利于提升老年人幸福感的居住安排是分开但临近居住^[10]。韦晓丹和陆杰华(2021)研究认为与子女同住有利于老年人自评健康水平的提升^[11]。董晓芳和刘茜(2018)同样认为与子女同住父母自评健康和心理健康状况更佳,且在农村样本中这一影响更为显著^[5]。也有研究认为代际同住有利于老人心理健康(许琪,2018)^[12]。不同家庭居住安排的选择不仅影响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对子女健康也产生一定影响。唐代盛等(2022)认为父母与子女就近居住有利于改善子女心理健康情况,这一影响通过提高代际互动频率、减少父母的经济需求来实现,而居住安排的变化未影响父母的隔代照料提供^[13]。

不同家庭居住安排意味着不同的家庭互动形式和家庭分工,有研究分析了居住方式对家庭成员劳动供给、家庭成员赡养模式等方面。一方面,家庭居住模式影响家庭成员劳动行为。宋月萍(2019)从照料责任家庭内化和代际分担角度分析,认为代际同住受到家庭生命周期影响,影响城镇家庭女性劳动参与,随着女性年龄增长,父母同住对其劳动参与消极作用显现^[3]。田成志等(2020)探究了居住方式对青年创业行为的影响,认为合作型居住、核心家庭居住更利于提高青年创业意愿,而独居和大家庭居住对青年创业意愿存在一定抑制作用^[14]。另一方面,家庭居住模式影响家庭成员的赡养行为。鄢盛明等(2001)认为同住提高了子女提供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等赡养的可能^[15]。吴伟(2021)认为子女对父母的货币支持存在邻近效应,合住子女更可能为父母提供货币支持,这一过程中存在明显代际交换动机,父母实物支持或隔代照料提供发挥作用^[16]。

从研究视角和理论基础角度来看,现有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基于家庭现代化理论、文化差异、理性选择理论。家庭现代化理论认为技术变迁,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引发了家庭体系的变化,“传统社会”逐渐向“现代社会”转变,经济发展水平成为家庭变迁的决定性因素(马春华等,2011;陈皆明和陈奇,2016)

[1,17]。Goode (1964) 指出家庭现代化使青年人婚姻更为自主, 嫁妆、聘礼的流程度下降, 亲子关系减弱, 现代化导致家庭趋同为夫妻家庭^[18]。Parsons (1955) 强调核心家庭是最适合工业社会的家庭^[19]。然而, 一系列针对人口和家庭的研究对现代化理论提出了质疑。Shorter (1977) 和 Laslett (1972) 认为欧洲家庭远在工业化、城市化之前就已经具备了现代家庭的特点^[20-21]。Hajnal (1982) 也发现东西方两大文化区域在工业革命之前就已经存在两种不同的家庭体系, 而文化差异造就了不同的家庭体系与家庭模式^[22]。文化差异成为解释家庭居住安排变化的另一理论维度(唐灿, 2010)^[23]。同时, 家庭居住安排是动态化、灵活性的过程, 要对居住安排的微观机制进行研究就必须考虑个体行动的逻辑。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学者将微观层面的理性选择(社会交换)理论引入对家庭变迁的研究中。Hermalin et al. (2003) 指出居住安排是为满足家庭成员需要对特定社会经济条件的反应, 是充分考虑现实需求和现有条件的决策^[24]。

具体而言, 文献从个体因素、经济因素、文化因素等方面对影响家庭居住安排的因素进行分析。其中, 多数研究集中于对经济因素的分析。杨恩艳等(2012)发现健康状况、日常生活能力和是否有配偶是农村老年人显著影响与子女居住, 而经济状况, 包括收入水平高低和是否有养老金对居住安排没有显著影响, 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是为了获得子女的贴身照料或情感慰藉^[25]。陈皆明和陈奇(2016)认为子代与父代的社会经济地位影响同住安排, 而代际同住不再受到传统文化约束, 同住的实现是亲代双方协商的结果, 同住初衷并非是提供养老支持^[1]。刘欢(2017)研究了父辈特征、子女特征以及社会经济地位对居住安排的影响, 发现收入水平的提高促进代际同住, 而父母社会经济地位提高、子女教育程度的提升弱化家庭同住选择, 农村样本中父辈教育程度和收入水平提高均提高了代际同住的可能性^[26]。吴伟和周钦(2019)从非家庭经济因素的角度, 探究了房价对中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 房价的提高显著提高代际同住的概率, 且对城市居民影响效应更显著^[27]。Li & Wu(2019)同样认为房价的攀升增强了子女在住房方面对父母的依赖^[28]。王建平和叶锦涛(2019)针对上海市低龄老人居住安排进行研究, 发现老人现代化意识的增强、经济能力的提高降低代际同住可能。另有研究从子女特征、城乡差异等方面进行研究^[29]。原新和穆滢潭(2014)利用 2008 年数据分析了子女数量对居住安排的影响, 发现独生子女居住安排选择更加强调需求导向^[30]。伍海霞和王广州(2016)利用 2005 年数据研究独生子女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 认为城乡差异、母子年龄以及流动状况显著影响居住方式选择^[31]。刘亚飞和胡静(2017)认为家庭居住安排是子女理性选择的结果, 家庭分工实现子女优化配置, 照料父母的责任主要由照料机会成本较低的子女承担^[32]。

随着相关研究的不断深入, 代际需求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受到广泛关注。其中, 代际需求包括亲代需求和子代需求两方面, 涉及家庭资源的向上、向下流动。

王萍和左冬梅（2007）考虑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发现增龄和健康状况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变动，同时认为我国养老观念正在转变，老人居住安排变动受到子女需求的影响^[33]。王萍和李树茁（2007）从老人状况、子女提供支持的可能性以及代际支持三个方面考察代际同住的变动，高社会经济地位、获得经济支持均导致同住可能性下降，代际利他和互惠充分体现^[34]。王磊（2012）利用2007年江苏生育调查数据分析表明，子代需要亲代帮助照料年幼孙代的需求、亲代需要子代提供照料的需求显著提高了独生子女婚后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代际交换关系显著影响居住模式^[35]。许琪（2013）使用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数据，分析了子女需求对城市家庭居住方式影响，其中子女在经济上和生活上的需求导致子女与父母同住^[36]。何兰萍和杨林青（2017）认为亲代和子代对家庭功能的需求影响老人居住方式，其中父母帮助照顾孩子提高了代际同住的可能性^[37]。仇志娟和杜昊（2017）认为经济状况，包括主要生活来源、社会养老保障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对老年人居住方式具有显著影响，家庭成员中存在少年、儿童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亲代养老需求和子代抚幼需求促使家庭同住^[38]。吴帆和冯丽琴（2020）从家庭现代化、代际需求和家庭生命周期三个维度对中国城市家庭代际居住安排进行分析，认为现代化正冲击传统观念、加剧环境复杂性，城市家庭同住具有明显子代需求导向^[39]。李婷和胡文波（2021）基于老人健康和婚姻状况两大因素，探究中国家庭代际同住的变迁逻辑，认为代际同住的价值约束正在减弱，代际同住驱动因素从价值向需求转变，从向下需求转向向上需求驱动^[2]。马洪旭和李放（2021）认为养老和托幼是当前家庭承担的主要压力，子女结婚后可能通过调整代际居住关系获得隔代照料等代际支持，而养老需求对代际同住影响不大，其中孩子数量越多不利于代际同住，而未成年子女数量增多促使子女选择与父母同住^[40]。

1.2.2 养老保险相关研究

养老保险是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重要举措，当前研究从多个角度对农村养老保险的政策效果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养老保险政策对居民个体福利水平的影响、对家庭及其成员经济福利水平影响以及对家庭养老模式等溢出效应的影响（郑晓冬等，2020）^[41]。

第一，养老保险影响老年人的个体福利水平。张川川等（2015）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进行评估，发现养老金收入显著提高老年人收入水平、降低其贫困发生率、减少其劳动供给、提高其主观福利，进一步促进了家庭消费的改善^[42]。吴玉峰等（2022）研究认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缓解了农村老龄人口的物质贫困和健康贫困^[43]。张郁杨和陈东（2022）探究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对城乡中老年健康公平性的影响，政策实施降低了老年人机会不平等程度，缓解了户籍造成的健康不平等^[44]。许明和刘亮（2016）评估了“新农保”对老年人健康绩效的影响，发

现保险显著改善了老人的生理健康、提高了老年人自理能力、降低患慢性病数量，但是保险降低了老年人的幸福感，恶化了其心理健康水平^[45]。赵一凡和周金娥(2021)认为参加养老保险有助于提升中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水平，并通过改善健康状况发挥作用^[46]。Cheng L et al. (2018) 研究认为养老保险参保和领取对农村老年人身体健康和认知功能的客观指标均产生了显著的有益影响^[47]。汪润泉(2016)采用联立方程模型等分析老年人参保对其养老意愿的影响，养老保险弱化了老年人的“子女养老”依赖，社会养老制度对家庭养老具有一定替代作用^[48]。Fetter & Lockwood 利用美国老年援助计划数据分析发现，老年援助显著降低老年男性的劳动参与率⁴⁹。吕捷和林宇洁(2019)认为养老金收入减少了受益人的劳动供给，同时影响家庭成员的劳动供给，减少女性老人劳动供给的同时降低男性成员劳动供给，而减少男性老人劳动供给反而增加女性劳动供给^[50]。于新亮等(2019)考虑养老保险的非携带型前提，认为新农保政策对农村劳动力流动存在一定的锁定效应，降低了本地农民工外出流动的概率^[51]。

第二，养老保险参与改善了家庭个人的经济福利水平，影响家庭消费水平和家庭消费结构。沈冰清和郭忠兴(2018)实证研究发现，新农保政策降低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家庭脆弱性，提高了缴费阶段家庭的脆弱性^[52]。杨晶等(2018)认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提高了家庭收入水平^[53]。岳爱等(2013)基于消费和储蓄生命周期理论，研究认为农村家庭参与“新农保”显著提高家庭日常消费支出，参保能够降低农户家庭的预防性储蓄^[54]。马光荣和周广肃(2014)认为新农保政策显著降低60岁及以上居民的储蓄率，而对60岁以下居民储蓄率没有显著影响^[55]。王旭光(2017)通过断点回归法进行实证研究，发现新农保对60岁以下群体的消费和储蓄行为影响不显著，但显著提高60岁及以上群体的消费水平^[56]。乔晗和刘奥龙(2022)分析了养老保险城乡统筹对农村家庭消费效应的影响，认为养老保险城乡统筹提高农村家庭整体消费水平、优化农村家庭消费结构^[57]。黄宏伟和胡浩钰(2018)分析了“新农保”对农村家庭生存性消费的影响，认为“新农保”对农村家庭生存性消费的提高具有显著作用，提升了低收入家庭的消费水平^[58]。Huang W & Zhang C (2021) 同样证明养老保险提高了家庭收入和家庭食品支出^[59]。张苏和李泊宁(2022)利用2018年数据评估了新农保政策对家庭教育支出的影响，并认为这一影响受到保险参与人心理变化和行为习惯的影响^[60]。宗庆庆等(2015)认为拥有社会养老保险显著提高家庭持有风险金融资产的可能性，其对城镇家庭的影响显著大于农村家庭^[61]。

第三，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有明显的溢出效应。葛永波等(2022)以三代家庭为研究对象，分析父代养老保险参与对子代赡养行为影响，发现家庭父代个体参与社会养老保险增加其隔代照料的时间和可能性^[62]。于新亮等(2019)认为老年人领取养老金对儿童健康水平具有积极意义，这一效果的实现依赖于老年人对其孙子女照料时间的延长，同时作用效果因孙子女性别不同而差异^[63]。Li Q et al. (2018)

认为新农村养老金计划减少了农村老年男性的农活时间，但是增加了照顾孙子女的时间^[64]。Zheng X et al. (2020) 同样验证了养老保险的溢出效应，认为养老保险通过增加儿童的营养摄入，进而改善了儿童的健康水平^[65]。阮荣平等 (2020) 对农村养老保险政策的政治效果进行研究，认为“新农保”降低了民众对地方政府的满意度^[66]。李茜茹和刘华 (2017) 分析认为参加养老保险促进农村土地的转出和转入，参保年限越长其作用效果越明显^[67]。徐志刚等 (2018) 进一步研究认为“新农保”对土地流转的影响受到家庭人口结构影响，相比于有老人家庭，无老人家庭的土地转出可能性更高^[68]。

第四，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影响包括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在内的子女赡养行为。张川川和陈斌开 (2014) 通过断点回归研究了农村社会养老对家庭养老的影响，从利他角度分析认为农村养老保险的推行显著降低了老年人获得子女转移支付的概率，但对老年人获得子女转移支付的金额没有显著影响^[69]。王芳和李锐 (2016) 同样对新农保的家庭养老替代作用进行了分析，发现社会养老的替代作用存在地区差异，具体而言，领取养老金对东部地区子女的经济支持影响不显著，但是显著降低了中西部地区农户获得子女经济支持的概率，但是同样对经济支持的金额的影响不显著^[70]。杨政怡 (2016) 发现子女的赡养行为受到子女参保情况的影响，参保显著提高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并认为参保降低未来不确定性，进而降低储蓄率^[71]。靳卫东等 (2018) 从养老质量和养老模式两方面进行分析，认为“新农保”提高了农村老人的经济收入、改变了农村家庭的养老模式、降低了子女的时间支持^[72]。

1.2.3 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研究

现有研究认为，家庭居住安排是家庭养老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养老模式的选择包括子女赡养行为和家庭居住安排。因此，探究农村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从研究视角来看，现有研究认为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主要包括三种不同分析思路。一是，Michael et al. (1980) 提出的“独居正常商品论”，认为独居是一种正常品，当养老金收入提高，收入效应刺激老年人对偏好居住方式的消费，增加了老年人选择独居的可能^[73]。二是，Kotlikoff & Morris (1990) 提出的家庭居住安排“讨价还价论”，认为居住安排是家庭中父母和子女双方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的共同决策，同时养老金收入水平的提高增强了老人的议价能力，使其能够在决策中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从而选择自己偏好的居住方式^[74]。三是，Edmonds et al. (2004) 提出的家庭“财富吸引论”，认为居住安排是家庭内部履行非正式契约的重要条件，子女与父母同住才能得到收入上的转移，从而获得经济上的收益，父母养老保险收入吸引子女做出同住的决定^[75]。

针对不同的影响机制，养老金对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呈现不同的作用结果。Costa（1997，1999）选择退伍老兵养老金和老年补助金研究养老保险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发现，养老金收入提高了有能力、有意愿独居的美国老年人的独居可能性^[76,77]。McGarry & Schoeni（2000）利用 1940-1990 年美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中的丧偶老人样本进行研究，发现社会保障的覆盖以及社会保障福利的增加以及老年人经济地位的提高是促使老年人选择独居的主要因素^[78]。Engelhardt et al.（2005）利用工具变量法研究发现，美国单身老人对居住安排具有弹性需求，由于隐私具有正常品属性，社会保障水平降低显著影响老人居住安排^[79]。然而 Edmonds et al.（2004）利用南非老年黑人女性数据研究却发现，大额养老金并没有提高老人独居率，反而吸引其他家庭成员与父母居住，其中居住安排的消费品属性、家庭内部非正式契约以及家庭内部生产起到重要作用^[75]。

随着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建设和发展，养老保险对城乡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成为学界的研究热点。程令国等（2013）研究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养老模式的影响，发现“新农保”提高了老人经济独立性、降低老人经济上和照料上对子女的依赖，同时提高了参保老人居注意愿和实际居住安排上与子女分开的可能性，但对其内在机制未进行讨论^[80]。刘岚等（2014）分析了北京市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关系，认为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险收入越高越倾向空巢居住^[81]。冷熙媛和张莉琴（2018）进一步分析“新农保”对农村传统合住模式的影响，认为“新农保”对代际合住模式产生冲击，而且对低收入、非孤寡老年人作用尤为显著，同时认为政策实施提高了老年人的独居意愿^[82]。王小增和王林萍（2020）探讨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子女居住距离的影响，认为父母养老保险参与显著提高子女的县外迁移行为，理论分析认为养老保险参与放松了参保人信贷、保险约束，以及参保家庭的照料约束^[83]。赵静（2018）探究了养老保险对家庭养老的替代效果，发现养老保险部分的挤出家庭养老，具体而言，养老保险挤出了子女的经济支持，弱化了老人与子女同注意愿，但对实际居住安排影响不大，尤其农村老人与子女同注意愿和实际居住安排影响不显著^[84]。沈可（2010）使用 2005 年城镇老人样本，分析养老保险普及对城镇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发现老年人领取养老金提高了代际同住的可能性，研究结果认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讨价还价和财富吸引影响养老金和居住安排的关系^[85]。张苏和王婕（2015）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基于家庭效用最大化假设，发现养老保险获得维护了家庭孝养伦理，创造了家庭福利帕累托改进的机会，农村地区父母拥有养老保险提高了同住的概率^[6]。

1.2.4 小结

家庭居住安排是家庭互动的重要载体，也是家庭养老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学界从多方面对家庭居住安排进行了深入研究，普遍认为家庭居住安排对家庭分工、家庭成员效用水平，家庭居住方式的影响会受到人口、经济、养老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养老保险会影响家庭居住安排选择，两者关系也受到经济因素、传统价值观念、家庭需求等影响，由此会产生不同的养老效果。这些研究为本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仍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

第一，国内外学者对于养老保险对代际同住安排的研究，主要是从家庭效用最大化和家庭养老的角度出发，侧重于分析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但是，从家庭居住安排变化趋势来看，家庭结构小型化、核心化趋势是当前家庭变迁的普遍现象，这不仅体现于老年父母，也反映了年轻子女居住安排的变化。从实际情况来看，家庭代际同住安排变化反映了家庭关系变化，会影响家庭功能、家庭互动，进而有可能减弱家庭应对社会风险的能力。所以，从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成年子女与父母居住安排的影响出发，本文研究将有助于理清养老保险对居住安排变化的实际作用。

第二，现有文献研究家庭居住安排，主要是考虑到现代化因素、传统因素以及家庭成员的理性选择，同时家庭中亲代和子代需求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也受到一些学者关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家庭异质性的作用也应该受到应有的重视。这包括，一是隔代照料体现了子女对父母支持的依赖，隔代照料提供使家庭倾向同住，分析隔代照料、养老保险与居住安排之间关系有利于探讨家庭代际同住中的代际重心下移问题；二是代际同住可以获得经济、时间等多方面支持，当前经济因素仍然是代际同住重要决定因素，收入不足会显著提高两代人同住的需求，分析经济收入水平、养老保险与居住安排的关系有助于评估当前养老保险的实际影响。

第三，现有文献研究养老保险和居住安排，普遍认为父母福利和效用水平的提高，可以使老年人主动改变家庭居注意愿和实际居住安排。然而，家庭居住安排受到亲代和子代双方共同作用，决定于双方协商调整；同时，父母居注意愿受到子女行为的影响，也是主动选择与被动接受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相关研究有必要进一步分析父母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内在逻辑。

1.3 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分析农村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并从子女责任、父母经济条件以及隔代照料三方面分析两者的内在作用机制。全文共分为五个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绪论。首先阐述了研究背景与意义，引出本文的研究主题和主要贡献。然后是文献综述，从家庭居住安排、养老保险的政策效果以及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三个方面对现有文献进行全面梳理并进行文献综述，最后介绍文章主要内容和提出本文创新点。

第二章是养老保险影响家庭居住安排的理论分析。首先是核心概念界定，介绍了家庭居住安排、养老保险参与的相关概念。然后介绍本文的理论基础，包括家庭现代化理论、代际交换理论以及理性选择理论。再后介绍我国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情况。最后结合理论分析提出本文的四条假说：假说 1：父母养老保险参与降低家庭代际同住。假说 2：父母养老保险参与通过弱化父母的子女责任观念，进一步降低家庭代际同住。假说 3：父母经济状况调节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当前有稳定经济收入的父母更可能与子女分开居住。假说 4：隔代照料提供调节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父母提供隔代照料越多，养老保险与代际同住的抑制作用越大。

第三章是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实证检验。首先介绍模型设定、本文主要研究方法，应用固定效应模型和工具变量法、中介效应、调节效应等研究方法。其次介绍数据处理过程并做出数据说明。再次介绍变量设置，包括变量衡量指标和变量描述性统计。最后是农村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影响的基准回归，并通过调整研究样本、替换衡量指标和改变研究方法进行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检验。

第四章是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机制分析。首先对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作用机制进行检验，包括子女责任观念和家庭异质性对二者关系的影响。然后进一步探究养老保险参与和代际居住距离、代际互动频率的影响，并实证分析父母经济状况对子女养老观念中介作用的调节。

第五章是研究结论和对策建议。总结梳理本文研究结论，借此提出政策建议，包括提高养老金水平、多样化养老保险发展、提供和优化社会养老服务、加大社会“孝文化”宣传、规范子女赡养责任。

1.3.2 技术路线

结合本文研究内容，绘制技术路线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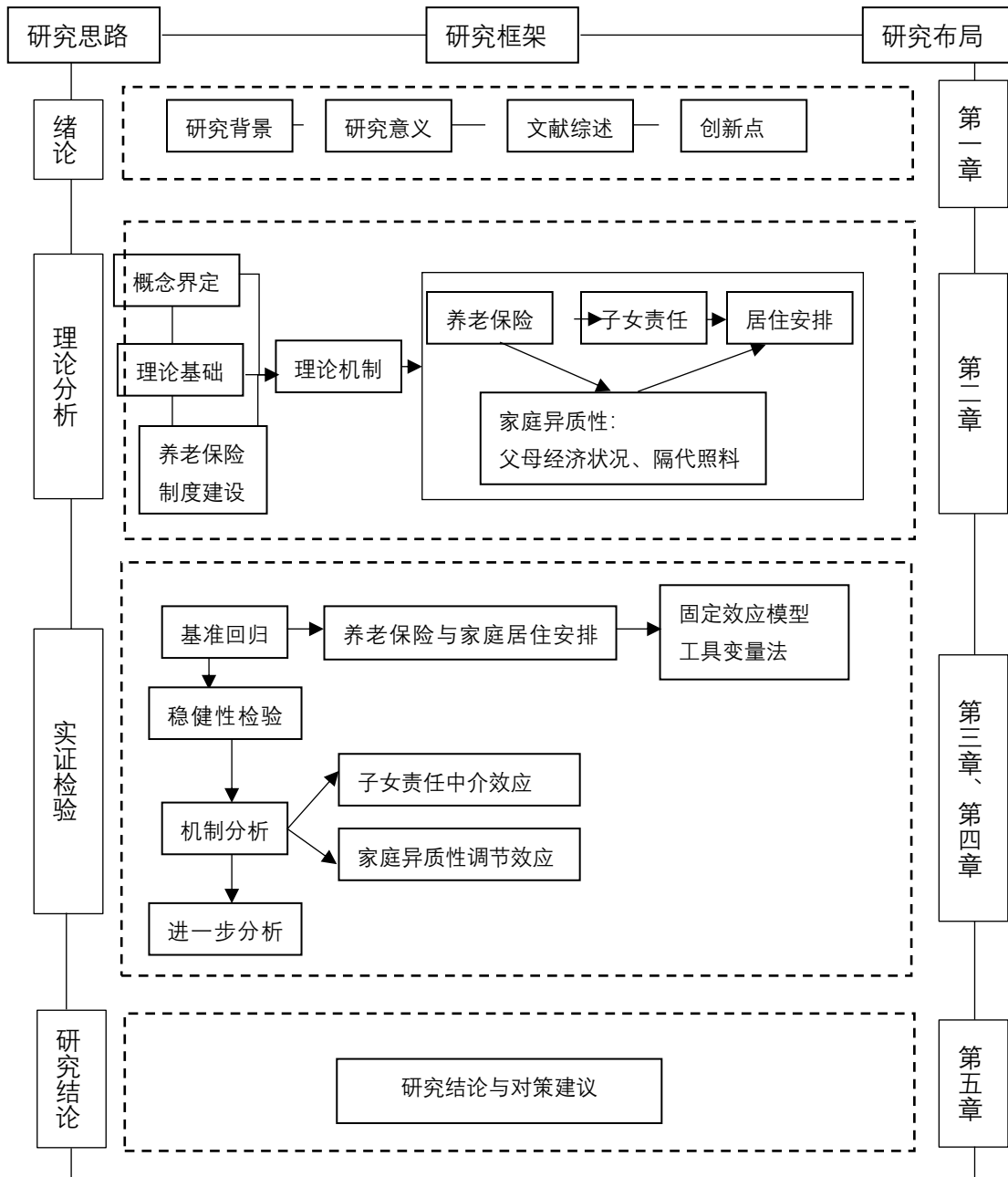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4 创新点

本文研究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代际同住安排的影响，在以下两个方面做出了边际贡献：

第一，不同于现有文献研究养老保险和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关系，本文将研究群体扩大到有成年子女的家庭，分析家庭居住安排变化的年轻化及其是否受到养老保险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和成年子女与父母同住的关系，本文讨论子女对代际同住养老模式的选择倾向，能够厘清子女在代际同住养老模式中的行为逻辑。另外，从经济依赖的视角，本文探究亲代养老模式选择，可以讨论父母养老观念转变对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关系的影响。

第二，区别于已有文献中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研究，本文分析了家庭异质性对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关系的调节效应。一方面，考虑经济因素的重要影响，分析父母收入稳定性、收入水平的调节作用，探究养老保险对父母同住需求的满足程度；另一方面，分析隔代照料的调节效应，讨论父母向下代际支持对家庭同住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分析了家庭结构变化背后所体现的家庭功能和家庭互动形式的变化。

第二章 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理论分析

2.1 核心概念

2.1.1 家庭居住安排

家庭居住安排是家庭养老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程令国等，2013）^[80]。家庭居住安排不仅影响家庭经济、照料支持，更受到传统价值观念的影响。针对家庭居住安排的研究，主要强调了家庭的代际同住安排。代际同住理论认为，父代与子代共居一户，在交往频率、资源交换和情感维系等各个层面形成生活共同体（陈皆明和陈奇，2016）^[1]。家庭居住安排主要考虑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居住距离。当前，针对家庭居住安排的研究更多考虑代际同住或邻住的积极作用。本文参照以往研究，将家庭居住安排分为亲子代是否共同居住。

2.1.2 养老保险参与

当前，我国正推动覆盖全民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针对群体为年满16周岁的、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职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本文针对农村地区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的研究，考虑农村户口、非国有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群体。

2.1.3 子女责任

本文所提子女责任是指中老年父母的子女养老观念，是父母养老观念的重要体现。养老观念强调对养老的看法、养老责任认知以及养老内容以及养老方式的选择^[86]。其中，作为中国流传千年的传统观念，“养儿防老”观念受到学者的关注。本文借鉴汪润泉（2018）的做法^[48]，分析老年人对强调子女养老的“子女责任”观念的变化，将养老经济来源主要为子女的养老观念定义为子女责任。

2.2 理论基础

2.2.1 家庭现代化理论

在家庭居住安排研究中，家庭现代化理论具有重要的地位。现代化理论强调技术发展推动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变。家庭现代化理论试图运用现代化理论的基本框架、核心范畴解释家庭变迁的逻辑（马春华等，2011）^[17]。

经典家庭现代化理论认为，“现代”优于“传统”，孤立的核心家庭是现代社会的特征，家庭现代化必然推动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结构核心化。作为家庭现代化理论的代表人物，古德认为，核心家庭满足现代化发展要求，并将在现代社会

占主导；家庭变迁是不同类型的扩大家庭向核心家庭演进的过程；工业变革引起家庭变革，技术进步是家庭变迁的根本原因（古德,1986）^[87]。同时，家庭变迁表现为影响家庭形成的传统观念的弱化、家庭结构的小型化转变、夫妻关系的权利平等以及亲属关系的弱化。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不同国家家庭变迁的多样化，家庭现代化理论受到批评与质疑。在此基础上，研究者进一步提出发展的家庭现代化理论，具体体现为：一是“传统”与“现代”的不同组合形式导致家庭结构的多样化发展；二是认识到社会和个人观念、文化、意识形态等因素对家庭变迁的决定作用；三是承认亲属网络的积极作用（马春华等，2011）^[17]。但是，家庭现代化理论忽视了行为主体的作用，无法从微观层面解释家庭变迁，以及家庭居住安排的变化。

总之，家庭现代化理论为研究家庭居住安排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第一，提出从“传统—现代”维度研究家庭变迁。从传统角度看，中国家庭存在亲子代同住的习惯；从现代化的角度，经济社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促进了个体意识的形成，传统权威性孝道的衰落。因此，在对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研究中不能忽视家庭关系中现代化特点。第二，从结构与功能的关系角度，家庭居住安排的不同体现了不同的家庭功能实现形式（石金群，2016）^[88]，家庭居住安排的变化背后是家庭功能的变化。

2.2.2 代际交换理论

代际交换强调物质、服务以及心理等各种资源的代际传承，是一种代际互动行为。代际交换理论可以解释亲代与子代资源交换的内在机制，一般认为遵循理性互惠和利他主义两种原则。

考克斯提出交换动机假说，认为代际互动遵循理性互惠，行为者具有“理性经济人”的特征^[89]。行为主体希望通过向对方提供时间、经济支持从而获得双方关系，进而增加其获得资源交换的可能，形成双方的互惠关系。在家庭关系中，子女可能基于交换动机通过与父母同住从而获得父母的经济、时间支持，例如父母提供隔代照料、降低经济压力等；而父母也可能通过提供隔代照料等支持从而确保父母承担其赡养责任。代际间交换动机的存在增强了亲子同住的可能性，而代际间无交换需求时，同住的可能性则会降低。

另外，代际互动可能基于利他主义原则。贝克尔将“个人效用”的概念引入家庭研究，认为家庭成员的利他主义特点使其倾向转移家庭资源给其他成员，从而达到家庭整体效用水平的最大化^[90]。利他主义可以实现家庭成员之间的资源流动，从而实现个体利益和家庭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若子女与父母同住是出于利他主义动机，当父母获得养老金收入，实现了效用水平的提高，子女可能会为了维持自身效用水平从而选择改变家庭居住模式。

2.2.3 理性选择理论

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社会制度的形成和维系受到行为人个体选择的影响。家庭居住安排，是家庭成员之间基于自身条件和社会规范等协商的结果。Kotlikoff 和 Morris（1990）认为，养老金收入提高了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协商能力，进而增加了其选择自己理想居住方式的可能^[74]。理性选择理论认为，家庭成员的影响力同样决定着家庭居住安排。考虑传统孝道观念的存在，父母偏好受到家庭成员的重视，子女会选择尊重父母居留意愿进而影响家庭居住安排（张苏和王婕，2015）^[6]。而代际重心的下移，家庭责任伦理转向，会使父母充分考虑子女的意愿，从而带来不同的家庭居住方式选择。

2.3 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变迁

为实现农村居民“老有所养”，缓解农村养老压力，我国政府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社会发展的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先后经历了“老农保”、“新农保”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三种模式。

1991年，国家开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国务院出台《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保险资金筹措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予政策扶持的原则，实行以县为单位的基金统一管理，通过购买国债和存入银行形式对基金进行保值增值。为稳步推进农村养老保险发展，1995年民政部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扩大农村养老保险试点范围，推动形成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体系的雏形。1998年，通过改革实现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全国统一管理。《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2011）》指出，截至1998年底，全国有2123个县实现养老保险试点，8025万人参保。然而，1999年国务院批转《保险业整顿与改革方案》，认为当时我国农村地区尚不具备普遍实行社会保险的条件，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进行清理整顿，停止农村养老保险业务开展。

2009年我国开启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新探索。2009年9月颁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推动城乡统筹，合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逐步缩小城乡养老保险待遇差距，促进统一社会保险制度的建设。随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不断完善，保险覆盖群体不断扩大，2009年全国共有320个县开展试点工作，参保人数为7277.3万人，201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时，参保人数为4.97亿，到2018年参保人数达到5.39亿，实现参保人数的稳步增加，推进养老保险制度的全民覆盖。

当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设，是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工作方针，创新了制度模式、待遇支付、筹资模式以及渠道等（邓大松和仙密花，2015）

[91]。具体而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制度层面的社会保障全覆盖，将全体居民纳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对缴费档次进行了统一规定并增设，同时明确了个人缴费上限，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区分；通过多缴多补等措施，激励公众早参保、多缴费，鼓励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等多渠道保障个人参保；另外，对养老保险的计息方式、账户余额继承方式以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制度衔接做出了规定。

2.4 养老保险与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理论假说

2.4.1 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

“抚养—赡养”的反哺模式是理解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基础（费孝通，1983）^[92]。父母抚养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代际互惠模式约束着家庭成员的行为，形成代际同住的价值基础。不过，当前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与传统观念相悖的情况，比如家庭小型化、核心化趋势加剧，父母通过“逆反哺”为子女提供物质和生活资助等（车茂娟，1990）^[7]。传统孝养观念衰落，家庭居住安排变化的内在逻辑发生变化。因此，有必要基于现实情况对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进行分析。

社会结构的转型促进社区养老情理变迁，传统价值观念对居住安排的约束力减弱（狄金华和钟涨宝，2013；王跃生，2008）^[93,94]。社会发展促进就业选择的多元化，子女的经济社会地位提高，资源优势明显增强，家庭养老的制度基础（父辈在家庭事务中的权威性）不断式微（赵强社，2016）^[95]。同时，子代家庭贡献增强使得子女个体财产权意识增强，子女试图脱离父辈家庭、实现自身核心家庭的家计独立（肖倩，2011）^[96]。缺乏稳定、独立经济收入的亲代需要通过子女同住维持生活（陈皆明和陈奇，2016）^[1]。子女具有强烈的改变居住安排的意愿，实现核心家庭居住意愿，代际同住成为亲代资源缺失条件下的选择。

另外，家庭居住安排的变化也考虑亲代的意愿。一方面，已有研究认为现代化并没有带来“伦理沦丧”和“伦理剥削”，家庭关系的传统代际伦理仍然存在^[97]。然而，代际伦理对子女责任的约束作用减弱，亲代对子代的强烈“责任理性”增强，亲代会选择尽量自立以减轻子代赡养负担（杨善华和贺常梅，2004；马洪旭和李放，2021）^[98,99]。社会分化和社会竞争的加剧，倒逼有自养能力的老人降低自身福祉，为子女提供发展空间（狄金华和郑丹丹，2016）^[8]。因此，基于“不给子女添麻烦”的责任伦理，养老保险提高了父母独立生活的能力，父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下降。另一方面，父辈存在摆脱家庭被动地位的独立意识（阎云翔，2006）^[100]，参与养老保险使父母的独立意识得以实现，进一步降低代际同住的可能。由于代际伦理的存在，子女在进行家庭居住安排选择时具有更强的讨价还价能力，父母养老保险参与缓解了家庭预算约束，提供了家庭改变居住安排的条件，此时子女有强烈的改变同住模式的要求，父母也具有满足子女意愿的“责任理性”。

同时，养老保险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父母的养老需求，降低了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程令国等，2013；杨政怡，2016；Liu等，1985）^[80,101,102]，弱化了父母未来依赖子女养老的倾向。汪润泉（2016）的研究同样发现参加养老保险对改变父母的养老观念，弱化父母对家庭养老的依赖^[48]。由此，本文提出：

假说 1：父母养老保险参与降低了家庭代际同住。

假说 2：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弱化父母的子女责任观念、降低家庭代际同住。

2.4.2 家庭异质性的调节效应

家庭异质性表现为家庭互动异质性和家庭客观条件异质性。家庭异质性导致家庭内部行为逻辑的不同，可能调节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本文考虑家庭中父母经济状况和隔代照料提供对养老保险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

（1）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效应

首先，经济因素是影响家庭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一方面，收入水平影响实际居住安排。代际同住意味着家庭经济资源的共享，家庭资源从供给者向受惠者流动（陈皆明，2010）^[103]。当亲子双方无需通过同住改变家庭经济状况时，同住的机会成本增强（陈皆明和陈奇，2016）^[1]。同时，稳定的经济收入意味着具有劳动能力且身体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自养的能力。另一方面，收入水平影响父母的养老意愿。传统家庭照料具有强大的路径依赖性（杨政怡，2016）^[101]，现代化程度较低的农村父母对子女养老依赖程度更强。

由于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坚持“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养老保险所具有的保障功能非常有限，现行养老保险制度所带来的预期养老金财富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的养老需求（马光荣和周广肃，2014；薛惠元，2012）^[55,104]。因此，有一定经济基础的父母参保后实现经济自养的可能性更强，更有可能选择改变代际同住的居住安排。

假说 3：父母经济状况在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中具有调节作用，即：有稳定经济收入的父母更可能与子女分开居住。

（2）隔代照料提供的调节效应

公共资源的缺乏使家庭隔代抚育功能不断强化（李莹和赵媛媛，2013；李婷和胡文波，2021）^[2,105]，隔代照料成为保障家庭抚育功能实现的重要形式（王海漪，2021）^[106]。

隔代照料提供可能导致家庭冲突加剧，亲子双方倾向通过调整居住安排缓解家庭矛盾。隔代照料提供增加了父母与子女互动。随着子代对家庭财富控制权和个体生活自由的渴望、家庭社会交换关系向强调理性、对等交换的普通互惠交换转变，传统的共财共居家庭居住模式极易造成父母与子女双方冲突积累。随着传统观念的约束作用减弱，家庭代际互动展现出网络化的新特点（姚俊，2013）^[107]，表现为不

同住却保持密切代际交往。代际关系紧张和家庭核心化意识的强化使农村家庭做出财务分开的决定（龚为纲，2012；尚会鹏，1997）^[108,109]。两代人通过互不干涉对方事务和决策减少代际冲突（阎云翔，1998）¹¹⁰。因此，为降低家庭冲突风险，拥有养老保险的老人更有能力选择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方式提供隔代照料。同时提供隔代照料时间越长，代际关系紧张的可能性越高，提供长期隔代照料的父母拥有养老保险更可能与子女分开居住。

另外，父母隔代照料行为遵循“扶弱”和“互惠”双重逻辑（金文龙，2021）。一方面隔代照料提供是利他主义的选择，父母为具有抚育需求的子女提供照料帮助以减轻家庭负担；另一方面隔代照料提供符合代际交换动机，父母通过提供抚育帮助以换取子女的帮助，此时子女与父母代际同住可能性较高。具有养老保险的父母更可能基于利他主义动机为子女提供抚育帮助，此时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明显低于没有养老保险的父母。

假说 4：隔代照料在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中具有调节作用，即：父母提供隔代照料越多，养老保险与代际同住的抑制作用越大。

第三章 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实证检验

3.1 模型设定

由于我国养老保险坚持“农户自愿”的原则，父母参与养老保险受到家庭因素、个体因素的影响，同时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可能存在互为因果。考虑到由于遗漏变量、选择性偏差或反向因果等原因导致的内生性问题，直接进行 OLS 或 Logistic 回归结果可能是有偏且不一致的。根据本文的研究目的与数据结构，拟使用固定效应模型、工具变量法进行相应实证分析。

个体固定效应模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遗漏变量问题，包括养老风险偏好以及其他个体、家庭或地区层面的异质性（王小增和王林萍，2020）^[83]。而时间固定效应可以解决不随个体而变、但随时间而变的遗漏变量问题。采用同时固定时间和个体效应的面板固定效应模型，实证模型设定如下：

$$LA_{it} = \alpha_0 + \alpha_1 PENSION_{it} + \alpha_2 X_{it} + \lambd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1)$$

其中， i 代表成年子女； t 代表调查时点（2015、2018）； LA_{it} 为成年子女 i 在时点 t 与父母是否同住； $PENSION_{it}$ 代表成年子女 i 在时点 t 其农村父母的养老保险参与情况（参加或领取养老保险）； X_{it} 表示控制变量（包括父母特征、子女特征以及家庭和居住地特征）， α_0 、 α_1 、 α_2 为待估参数； λ_t 、 μ_i 分别为不可观测的时间效应和个体效应，控制不随时间变化而对 LA_{it} 有影响的个体和家庭特征因素和随时间变化对 LA_{it} 有影响的因素；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

3.2 检验方法

3.2.1 工具变量法

如前文所述，养老保险会影响家庭居住安排，而家庭居住方式的不同也是农村父母选择参与养老保险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可能存在互为因果。并且，农村养老保险采取自愿参与原则，参保行为还会受到家庭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马光荣和周光肃，2014）^[55]，进而产生内生性问题。一般认为工具变量选择需要满足两方面要求：一是与解释变量高度相关性；二是与被解释变量无关，也就是说工具变量只能通过解释变量作用于被解释变量。因此，参考贾男和马俊龙（2015）的研究^[111]，选择同县其他村（社区）的平均参保率为工具变量。

首先，由于同县的养老保险试点和推广时间和推广进度、参保政策相同，同县居民参保决策存在趋同性（张川川和朱涵宇，2021）^[112]。因此，选择同县其他村（社

区)的参保率作为工具变量符合相关性要求。其次,家庭居住安排选择主要取决于父母与子女的需求和自身观念等,不会受到其他村(社区)平均参保率影响,同县其他村(社区)的参保率受到样本个体特征影响,但不会影响个体的居住安排选择,因此与被解释变量无关。另外,在后文的分析中,同县其他村(社区)的平均参保率也通过了针对工具变量的相关检验。

3.2.2 中介效应和调节效应

研究自变量 X 对因变量 Y 的影响时,如果自变量通过影响变量 M 进而影响因变量 Y,那么称 M 为中介变量。在本文研究中,养老保险通过影响父母的养老观念进而影响家庭居住安排。因此,养老观念可以作为养老保险和家庭居住安排之间关系的中介变量。本文参照温忠麟和叶宝娟(2014)、Baron & Kenny(1986)的方法^[113,114],构建以养老观念为中介变量的估计方程:

$$LA_{it} = \alpha_0 + \alpha_1 PENSION_{it} + \alpha_2 X_{it} + \lambd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2)$$

$$GN_{it} = a_0 + a_1 PENSION_{it} + a_2 X_{it} + \lambd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3)$$

$$LA_{it} = b_0 + b_1 PENSION_{it} + b_2 GN_{it} + b_3 X_{it} + \lambd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4)$$

其中,方程 3-(2)系数 α_1 为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影响的总效应,方程 3-(3)的系数 a_1 为养老保险对中介变量养老观念的效应,方程 3-(4)的系数 b_2 是在控制了自变量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中介变量养老观念对因变量家庭居住安排的效应,其中 $a_1 b_2$ 为中介效应。

而调节效应用于研究 X 对 Y 的影响是否会受到调节变量 U 的影响。本文借鉴温忠麟等(2005)^[115]的调节效应分析方法,探讨家庭异质性的调节效应,即检验父母经济状况、隔代照料是否能作为调节变量影响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构建调节效应估计方程:

$$LA_{it} = b_0 + b_1 PENSION_{it} + b_2 FH_{it} + b_3 X_{it} + \lambd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5)$$

$$LA_{it} = c_0 + c_1 PENSION_{it} + c_2 FH_{it} + b_3 PENSION_{it} * FH_{it} + c_4 X_{it} + \lambd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6)$$

其中, FH_{it} 为调节变量,即父母经济状况、隔代照料。若 3-(6)中交互项 $PENSION_{it} * FH_{it}$ 系数 b_3 显著,证明父母经济状况、隔代照料具有显著的调节效应。

3.3 数据说明

考虑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时间以及现有数据追踪时间的原因¹，本文使用来自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urvey, 简称 CHARLS）2015 年、2018 年的全国调查数据。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旨在收集中国 45 岁及以上中老年人家庭及其家庭成员的高质量微观数据，涉及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50 个县、450 个社区（村），覆盖总计 1.24 万户家庭的子女与父母信息，其中 2015 年包括 21095 位中老年人数据及其子女数据、2018 年收集 19816 条中老年人数据，是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大型家庭调查数据。

本文试图研究农村父母拥有养老保险对其与不同子女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因此在父母样本选择上保留农村户籍人口样本，剔除样本中 2015 年、2018 年参加或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以及政府或事业单位养老金等的样本，保留参加或已领取商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中老年人样本。考虑年龄较小或正在读书的子女其赡养父母可能性很小，故剔除年龄小于 16 岁且正在上学的样本。根据家户编码以及父母编码和子女编码分别对 2015 年、2018 年数据进行匹配，对父母信息、家庭信息进行整理，基于子女数据进行匹配。将 2015 年、2018 年两期 CHARLS 数据合并成短期面板数据，共获得样本 10290 个。

3.4 变量设置

3.4.1 因变量

农村家庭代际同住体现农村家庭密切经济交往和紧密代际互动关系。本文根据陈皆明和陈奇（2016）的研究^[1]，认为代际同住是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居一户的生活共同体。根据本文的研究问题以及农村父母养老的经济需求，考虑到代际同住且共享经济收支时家庭代际同住的养老功能实现意识更强。因变量界定居住安排为成年子女是否与父母同住，将与父母共同居住且共享生活收支的成年子女界定为同住子女。

1 一方面 2009 年开始“新农保”试点、2014 年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当前研究大多以 2012 年、2014 年作为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节点。本文主要分析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行为的影响，考虑实施效果的时滞、政策覆盖范围变化，因此选择 2015 年和 2018 年数据；另一方面在数据追踪时点的特点，2015 年前数据每隔两年追踪一次，而 2015 年后为三年追踪一次，为尽量保持数据间隔一致性，选择 2015 年和 2018 年数据进行本文的研究。

进一步采用“是否与子女同住（包括家庭经济独立和不独立）”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

3.4.2 核心自变量

本文核心自变量为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参考王小增和王林萍（2020）的研究^[83]，认为父母的养老保险参与包括未满60岁父母的参保和60岁及以上老年人的领保。父母至少有一方参加养老保险未领取或已领取养老保险界定为“养老保险参与”，赋值为1，否则为0。

3.4.3 中介变量和调节变量

选择子女责任作为本文的中介变量。经济因素影响个体的日常生活和精神满足，父母对子女经济依赖使得父母更倾向与子女同住并获得子女的经济支持。陈皆明和陈奇（2016）认为父母的经济独立性越强与子女分开居住可能性越高^[1]。父母养老保险参与一定程度上提高父母经济独立性，降低了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为分析养老保险满足经济自养的程度，本文采用父母对未来养老主要经济来源的选择来衡量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即父母的子女责任观念。CHARLS数据库中的问题“如果您将来老了干不动工作了，您认为生活主要来源是什么”，回答“子女为主要生活来源”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选择家庭异质性作为本文的调节变量。家庭异质性包括父母经济特征和隔代照料提供。

本文从父母经济特征角度分析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采用父母经济状况作为调节变量。有稳定收入的父母可以实现经济自养，同时也有能力购买社会服务，一定程度上弱化对子女供养的需求。同时，父母经济收入的提高也促进了子女城镇化和劳动力迁移。本文从两个方面对父母经济状况进行衡量：一是，采用父母当前是否有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父母至少一方有收入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二是，考虑不同收入水平调节作用，采用父母总收入的对数作为父母经济状况的衡量指标。

另外，考虑父母隔代照料提供对养老保险和家庭居住安排关系的影响，将是否提供隔代照料和父母年提供隔代照料周数分别作为隔代照料的衡量指标。一方面，本文将父母至少一方提供隔代照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另一方面，采用父母双方提供隔代照料的周数作为隔代照料衡量指标。

3.4.4 控制变量

为避免其他可能影响因素对检验结果的干扰，参考程令国等（2013）以及冷熙媛和张莉琴（2018）控制人口社会学特征、家庭和社会支持、健康状况的影响^[80,82]，本文控制了父母特征、子女特征、家庭和居住地特征等变量，具体包括：

第一类指标反映父母特征，包括父母年龄、父母婚姻状况、父母健康状况、父母受教育年限。从整个家庭生命周期来看，父母年龄越大、丧偶、健康状况越差使其所需成年子女照料帮助越大，从而父母与子女同住可能性越高；父母的受教育程度越高，现代化程度越高，生活独立性也相对较强。

第二类指标反映子女特征，包括子女年龄、子女性别、子女婚姻状况、子女受教育年限、子女收入水平。受我国传统思想影响，成年儿子要承担更多的赡养责任，其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也更高；从现实情况来看，子女结婚后将更倾向通过与父母分家组建自己的小家庭；陈皆明和陈奇（2016）认为子女社会经济地位（主要体现在收入水平和受教育程度）越高，越倾向于与父母分开居住^[1]；王小增和王林萍（2020）认为子女收入越高其选择外出的可能性较小，与父母同住可能性越高^[83]。

第三类指标反映家庭和居住地特征，包括兄弟姐妹数、子女经济支持和居住地类型变量。参考张苏和王婕（2015）的研究，考虑城乡分布和子女经济支持对代际同住的影响^[6]。经济发展、现代化、传统观念影响，农村地区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可能更为普遍；子女经济供养和提供照料服务之间存在替代作用，子女经济支持的提供降低了子女与父母同住的可能。冷熙媛和张莉琴（2018）认为子女个数越多的老人与子女合住可能性越高^[82]。

表 3.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居住安排	父母与子女同住为 1，否则 0	0.150	0.357
自变量	养老保险参与	父母至少一方参与养老保险为 1，否则 0	0.834	0.372
父母特征	父母年龄	父母年龄均值（岁）	66.56	10.72
	父母婚姻状况	有配偶为 1，没有配偶为 0	0.657	0.475
	父母受教育年限	父母受教育年限均值（年）	2.909	3.291
	父母健康状况	父母至少一方 ADL_IADL 功能障碍为 1，否则 0	0.631	0.482
	子女特征	子女年龄	子女年龄（岁）	39.37
	子女性别	成年儿子为 1，否则 0	0.522	0.500
	子女婚姻状况	有配偶为 1，否则 0	0.851	0.356
	子女受教育年限	子女受教育年限（年）	7.193	4.618
	子女收入水平	子女及其配偶收入评分	5.807	2.128
家庭和	兄弟姐妹数	健在兄弟姐妹数	3.771	1.697
居住地	子女经济支持	子女给予父母的经济支持（元）	1.373	5.172
特征	居住地类型	父母居住在乡村为 1，否则 0	0.884	0.321

3.5 养老保险对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

表 3.2 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和工具变量法进行回归。列 (1)、(4) 中使用 Logit 模型采用双向固定效应回归，列 (2)、(5) 参考周广肃和李力行 (2016) 的研究^[16]，将是否同住视为连续变量，使用线性面板数据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列 (3)、(6) 中采用面板数据工具变量法并控制时间的影响。其中，列 (1) - (3) 为未考虑控制变量影响的回归结果。

以家庭居住安排为被解释变量、养老保险参与为解释变量，对 3-(1)估计方程式进行 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 p 值小于 0.01，所以选择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分析。表 3.2 中列 (1)、(2)、(4)、(5) 采用固定效应模型结果表明，父母养老保险参与促使子女与父母放弃共享生活开支的同住模式。列 (1)、(4) 中采用 Logit 模型回归使样本剔除量较大，但仍可以看出父母参保行为显著促进父母与子女分开居住。列 (3)、(6) 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分析，回归结果同样符合预期。总之，无论是固定效应模型还是工具变量法，父母参与养老保险都会促使成年子女与父母分开居住且结果显著，充分说明父母参与养老保险促进家庭做出分开居住的决策，初步证明了假说 1。

另外，在控制变量方面，配偶健在、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父母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可能性更好，且结果在 5% 水平上显著；子女特征方面，相比于女儿，父母更倾向与儿子同住。另外，子女已婚、收入水平提高、年龄增长显著促使子女与父母分开居住。而在家庭特征方面，兄弟姐妹数量越多其父母独居的可能性反而提高。多方面因素影响家庭居住安排，其中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体现家庭成员的现代化程度，实证结果体现现代化因素的影响。

表 3.2 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影响

	(1)	(2)	(3)	(4)	(5)	(6)
	FE-Xtlogit	FE-Xtreg	IV-xtreg	FE-Xtlogit	FE-Xtreg	IV-xtreg
养老保险参与	-0.782*** (0.257)	-0.0358*** (0.010)	-0.0842*** (0.043)	-0.752*** (0.262)	-0.0334*** (0.010)	-0.0814** (0.033)
父母年龄				-0.0265 (0.056)	-4.70e-05 (0.002)	-0.0013 (0.002)
父母婚姻状况				-1.066*** (0.388)	-0.0397** (0.018)	-0.036** (0.018)
父母受教育年限				0.138** (0.059)	0.0065** (0.003)	0.0065** (0.003)
父母健康				0.0907 (0.197)	0.0056 (0.008)	0.0044 (0.008)
子女年龄状况				-0.245* (0.131)	-0.0156*** (0.004)	-0.0183*** (0.002)
子女性别				1.005	0.0609	0.0545

				(0.861)	(0.041)	(0.040)
子女婚姻				0.0439	-0.0409*	-0.0395*
状况				(0.334)	(0.022)	(0.022)
子女受教				-0.0228	-0.0028	-0.0032
育年限				(0.065)	(0.003)	(0.003)
子女收入				-0.0746	-0.0054**	-0.0054**
水平				(0.051)	(0.0023)	(0.002)
兄弟姐妹				-0.696	-0.0422*	-0.0431**
数				(0.525)	(0.022)	(0.021)
子女经济				1.36e-06	7.81e-07	6.84e-07
支持				(1.81e-05)	(9.84e-07)	(9.88e-07)
居住地类				0.286	0.00689	0.0050
型				(0.309)	(0.014)	(0.014)
Constant		0.132***			0.943***	
		(0.009)			(0.214)	
固定效应	+	+	+	+	+	+
时间效应	+	+	+	+	+	-
N	1082	10290	10066	1082	10290	10066
R ²		0.059	0.042		0.046	0.054

注：a. 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后文同此例

b. 列（3）、（5）工具变量通过了弱工具变量和不可识别检验

3.6 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上述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通过改变研究方法，替换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调整样本容量重新估计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作用。

3.6.1 改变研究方法

表 3.3 中列（1）、（2）为改变研究方法的结果。首先，考虑到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很可能存在样本选择性偏差，经济状况好，接受度高的父母更有可能参加养老保险。因此本文选择倾向得分匹配模型（PSM）进行相关估计，以有效控制“可观测特征”上的差别，克服样本选择偏差的影响。列（1）将父母是否参与养老保险作为倾向得分值函数的被解释变量，将倾向分值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其次，列（2）采用面板数据 GMM 模型来克服内生性和选择性偏差问题。检验结果均显示，父母养老保险参与降低了家庭中子女与父母同住，即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传统家庭居住模式具有不利影响。进一步验证假说 1，证明了前文实证分析结果的稳健性。

3.6.2 替换衡量指标

首先，本文将解释变量替换为父母拥有养老保险的人数。理论上，相比于父母一方参与养老保险的家庭，双方都参与养老保险更有助于提高父母未来的经济独立性，进而实现两代分开居住。表 3.3 列 (3) 替换解释变量为父母拥有养老保险人数，可以看出，估计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且结论与假说 1 一致，同样验证了前文实证分析结果的稳健性。

其次，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子女是否同住（包括亲子代经济独立和经济不独立两类）。列 (4) 为替换解释变量并采用固定效应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列 (5) 为替换被解释变量并采用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列 (4)、(5) 的估计结果在 1% 水平下显著，即父母养老保险参与不仅促使亲子双方经济独立，更提高了双方分开居住的可能，表现为双方的居住分离化。进一步验证了前文实证分析结果的稳健性。

表 3.3 改变研究方法和替换衡量指标的稳健性检验

	(1)	(2)	(3)	(4)	(5)
养老保险参与参保人数	-0.0335*** (0.0101)	-0.0927** (0.042)	-0.0446*** (0.018)	-0.0353*** (0.013)	-0.193*** (0.057)
控制变量	+	+	+	+	+
时间效应	+	+	+	+	+
固定效应	+	+	+	+	+
Constant	0.953*** (0.287)		0.9529*** (0.216)	1.013*** (0.297)	
N	10290	10066	10066	9858	9258
R ²	0.059	0.052	0.057	0.099	0.067

注：列 (5) 工具变量通过了弱工具变量和不可识别检验

3.6.3 调整样本容量

首先，仅考虑父母年龄 60 岁以上样本。养老保险参与的最直接受益者为能够领取养老金的老年群体。老年人更需要经济支持，也更需要与子女同住以获得子女日常帮助。其次，仅考虑父母与子女同住一个家的样本，探讨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经济合作关系的影响。最后，保留子女未向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样本，无子女经济支持的父母其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性更强，与子女同住可能性更高。

表 3.4 中列 (1) - (4) 分析父母至少一方 60 岁一样，分析领取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其中列 (1)、(3) 被解释变量为父母与子女同住，其中强调父母主观认为子女与其同住，列 (2)、(4) 被解释变量为父母与子女是否同住（同时考虑经济独立与经济不独立）。可以看出无论是采用工具变量法还是固定效应模型，回

归结果均 10%水平下显著为负，领取养老保险促进父母与子女经济独立，同时促使居住安排改变的影响更大且更显著。父母领取养老保险将更有可能与子女分开居住，进一步证明家庭代际互动的需求驱动特点。列(5)中仅考虑父母与子女同住的样本，结果表明父母与子女同住样本中，养老保险促使两代人经济独立。列(6)、(7)分析没有获得子女经济支持的样本，可以看出即使未获得子女经济支持，养老保险仍然促使两代人保持经济上的独立，具有明显分开居住倾向。因此，调整样本容量进一步验证估计结果，仍证明假说 1 成立。

表 3.4 调整样本容量的稳健性检验

	(1)	(2)	(3)	(4)	(5)	(6)	(7)
养老保险参与	-0.016* (0.008)	-0.028* (0.012)	-0.086** (0.043)	-0.120** (0.055)	-0.295*** (0.099)	-0.036* (0.021)	-0.191* (0.106)
控制变量	+	+	+	+	+	+	+
时间效应	+	+	+	+	+	+	-
固定效应	+	+	+	+	+	+	+
Constant	0.848*** (0.250)	1.013*** (0.297)			-0.037 (1.981)	0.278 (0.404)	
N	8156	7816	7,586	6,984	3,186	4530	2,920
R ²	0.046	0.073	0.030	0.056	0.205	0.093	0.053

注：列(3)、(4)、(7)工具变量通过了弱工具变量和不可识别检验

第四章 养老保险影响农村家庭居住安排的机制分析

4.1 养老保险参与影响家庭居住安排的机制检验

4.1.1 子女责任的中介效应

进一步本文探讨农村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影响家庭居住安排的内在作用机制，参考温忠麟和叶宝娟（2014）、Baron & Kenny（1986）的研究，分三步对子女责任的作用逻辑进行检验^[113-114]。首先检验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然后检验养老保险参与和中介变量（子女责任）的关系，最后检验养老保险参与、中介变量（子女责任）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

表 4.1 展示了子女责任、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回归结果。列（1）养老保险参与的系数在 1%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养老保险参与抑制了家庭代际同住选择；列（2）以子女责任为被解释变量，养老保险参与的系数仍然为负，且在 5%水平上显著，证明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弱化了子女责任；列（3）同时将养老保险参与、子女责任作为自变量纳入模型，系数在 5%水平上显著。参照中介变量判断标准，在父母是否参与养老保险对父母与子女是否同住的影响中，子女责任具有部分中介效应，即父母参与养老保险不仅直接使子女与父母分开居住，同时会通过减小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进而对家庭同住产生负向影响。这一结果证明了假说 2，子女责任对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方式影响的中介作用。同时，子女责任的弱化体现出家庭中父母的选择，在养老保险给予一定养老保障的条件下，父母对子女养老的依赖性弱化。

表 4.1 子女责任的中介效应

	(1)	(2)	(3)
	居住安排	子女责任	居住安排
养老保险参与	-0.0331*** (0.010)	-0.0982*** (0.018)	-0.0318*** (0.010)
子女责任			0.0136* (0.008)
控制变量	+	+	+
固定效应	+	+	+
时间效应	+	+	+
Constant	0.9187*** (0.217)	0.9490** (0.372)	0.9089*** (0.217)
N	9712	9712	9712
R ²	0.058	0.014	0.059

4.1.2 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效应

表 4.2 中展示了父母经济状况、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回归结果。参考温忠麟等（2005）的调节效应检验方法，重点分析表 4.2 列（2）、（4）中交互项系数是否显著^[115]。其中列（1）和列（2）采用父母当前是否有收入衡量父母经济状况，列（3）和列（4）采用父母年收入对数作为父母经济状况衡量指标。列（2）和列（4）中父母经济状况与养老保险参与的交互项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有收入、收入水平较高的父母参与养老保险，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更低，两代人保持经济独立的可能性更高。可见，父母经济状况会促进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代际同住的抑制作用。一方面有收入且收入水平较高的父母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性较弱，另一方面父母有收入提高了子女购房的可能性，进一步提高两代人分开居住的可能。总之，当前经济状况较好的父母，参与养老保险后其与子女分开居住的可能性更高，假说 3 得到验证。基于不同的经济水平，家庭会通过改变居住安排从而实现效用的最大化，经济状况的改善成为家庭成员分居的重要原因。

表 4.2 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效应

	(1)	(2)	(3)	(4)
养老保险参与	-0.0333*** (0.010)	-0.0399*** (0.011)	-0.0331*** (0.010)	-0.0411*** (0.011)
父母经济状况	-0.00357 (0.011)	0.00135 (0.011)	-0.000805 (0.001)	-9.07e-05 (0.001)
养老保险参与* 父母经济状况		-0.113*** (0.033)		-0.0136*** (0.004)
控制变量	+	+	+	+
Constant	0.913*** (0.215)	0.920*** (0.213)	0.947*** (0.213)	0.953*** (0.212)
N	10066	10066	10066	10066
R ²	0.059	0.062	0.059	0.063

4.1.3 隔代照料提供的调节效应

表 4.3 报告了隔代照料、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回归结果，重点分析列（2）、（4）中交互项系数是否显著。其中，列（1）、（2）中父母是否提供隔代照料为隔代照料的衡量指标，列（3）、（4）采用父母年提供隔代照料的周数作为隔代照料衡量指标。考虑到在隔代照料过程中存在亲子代经济互动的可能。因此，被解释变量为父母与子女是否同住（同住包括双方经济独立和经济不独立）。列（2）、（4）交互项的系数体现了调节效应效果，系数均在 1%水平下显著为负，表明隔代照料提供促进了养老保险参与对代际同住的抑制作用，假说 4 成立。

隔代照料是代际互动的重要表现形式，虽然提供代隔代照料的父母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更高，但是提供隔代照料并拥有养老保险的亲代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显著降低。一方面农村地区隔代照料提供主要受照料需求影响，表现出明显时间和空间上的灵活性，对代际同住要求较低，从父母角度而言，体现父母在家庭互动中的利他主义倾向，通过在获得养老保险后，即使与子女分开居住仍然向子女提供照料帮助，以减轻子女生活压力。另外，研究结果体现了当前家庭代际合作更多是为满足单向度的家庭功能，父母在代际关系中位于相对弱势和边缘化的地位的特点(姚俊，2013)^[107]，同时农村子女养老内容呈现出物质化和指标化特征(王海娟，2013)^[117]。

表 4.3 隔代照料提供的调节效应

	(1)	(2)	(3)	(4)
养老保险参与	-0.0210*	-0.0218*	-0.0263***	-0.0268**
	(0.013)	(0.013)	(0.012)	(0.012)
隔代照料提供	0.0807***	0.0843***	0.0123***	0.0123***
	(0.017)	(0.017)	(0.003)	(0.003)
养老保险参与*		-0.127***		-0.0224***
隔代照料提供		(0.041)		(0.006)
控制变量	+	+	+	+
Constant	0.877***	0.860***	0.872***	0.846***
	(0.272)	(0.269)	(0.268)	(0.263)
N	8286	8286	8682	8682
R ²	0.073	0.077	0.074	0.080

4.2 进一步分析

在前文中，分析了农村家庭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居住安排的影响，子女责任观念的中介效应和父母经济状况、隔代照料的调节效应。本节将进一步分析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探讨养老保险参与对居住距离、代际互动的影响、父母经济状况对子女责任（中介）的调节。

4.2.1 居住距离和代际互动

基准回归中，本文分析了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发现父母养老保险参与显著弱化代际同住模式的选择，那么这种居住安排的改变有什么规律呢？同时养老保险参与是否影响家庭代际互动呢？

表 4.4 中根据代际经济互动和居住距离特点，将居住安排分为三类：列（1）表示代际同住且经济不独立，列（2）为包括不考虑经济独立性的代际同住，列（3）认为代际同住为同住或居住相邻的院子。结果表明，养老保险对经济不独立的代际

同住影响并不显著，但是显著弱化了家庭同住和临住。事实上，养老保险对居住安排的影响受到家庭整体经济条件的制约，当亲子双方存在明显经济互助关系时，养老保险并不能使双方做出分开居住的决定，同住有利于家庭的发展；而当家庭代际经济独立时，养老保险显著弱化代际同住，甚至拉远居住距离。另外，列（6）分析了父母领取养老保险对子女购房的影响，研究发现农村父母的养老保险参与显著提高了已婚子女购房，养老保险具有释放家庭经济压力作用。

表 4.4 列（4）、（5）从代际互动角度进一步分析，其中列（4）分析了养老保险参与对代际交流次数的影响，列（5）分析了养老保险参与对见面次数的影响。可以看出养老保险参与对见面次数的影响并不显著，代际间仍保持的稳定的见面频率，但是代际间交流的频率显著下降。我们认为见面频率体现子女对父母的实质性照料提供，而代际交流更为随意和便捷。因此，可以认为养老保险对代际互动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养老保险弱化了代际间日常的沟通交流，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即双方见面频率变化并不明显。

表 4.4 居住距离和代际互动

	(1)	(2)	(3)	(4)	(5)	(6)
养老保险参与	-0.0326 (0.0344)	-0.104** (0.0513)	-0.980** (0.382)	-0.496* (0.291)	0.149 (0.261)	0.1062* (0.616)
控制变量	+	+	+	+	+	+
N	9,258	9,258	9,258	5,592	8,846	7118
R ²	0.042	0.092	0.201	0.001	0.012	0.005

4.2.2 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路径

基于前文研究发现，农村父母的子女责任观念在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选择之间具有中介作用，而父母经济状况在养老保险参与行为和家庭居住安排选择之前起到了一定的调节作用。那么父母经济状况又是如何调节其内在关系的呢？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作用于父母自身思想观念还是居住安排？

本文参照温忠麟等（2006）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检验的公式和做法，表 4.5 中展示了父母经济状况对子女责任中介效应的调节作用^[118]。首先，列（1）表示父母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受到父母经济状况的调节，第二，列（2）中父母经济状况、父母经济状况与养老保险参与的交互项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第三，列（3）中子女责任系数在 5%水平上显著，说明父母经济状况调节了“养老保险参与—子女责任—居住安排”的前半路径，即父母经济状况促进养老保险参与对子女责任的抑制作用，经济状况越高的父母，其在参与养老保险后不再依赖子女的可能性更高。

表 4.5 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检验

	(1) 居住安排	(2) 子女责任	(3) 居住安排
养老保险参与	-0.0335*** (0.011)	-0.105*** (0.019)	-0.0313*** (0.011)
父母经济状况	-1.17e-06* (6.04e-07)	-2.20e-06*** (8.42e-07)	-1.33e-06** (6.24e-07)
子女责任			0.0155** (0.00785)
养老保险参与	-1.98e-06** (8.01e-07)	-3.51e-06*** (1.23e-06)	-1.65e-06* (9.01e-07)
*父母经济状况			1.11e-06 (1.17e-06)
*父母经济状况			
控制变量	+	+	+
N	9868	9868	9868
R ²	0.059	0.015	0.060

第五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5.1 研究结论

代际同住的居住安排有利于家庭内部的经济支持和日常照料的提供。当前，家庭核心化、小型化趋势极大地影响了家庭养老功能的实现以及家庭关系的良性发展。为了缓解家庭养老压力、实现农村地区老有所养，我国积极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的快速发展，是否会引起家庭居住安排的变化？为此，本文研究了农村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分析了养老保险参与、父母子女责任养老观念与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探讨了父母经济状况和隔代照料两方面家庭异质性在养老保险参与影响居住安排中的调节效应，并考察了养老保险参与对居住距离和代际互动的影响。

本文采用 2015 年和 2018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通过固定效应模型、工具变量法等进行相关实证检验：首先，验证了养老保险参与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其次，分析了父母养老观念的中介效应，以及父母经济状况、隔代照料在养老保险参与影响家庭居住安排中的调节效应；最后，对养老保险参与和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进行了拓展性分析。

研究结果表明：（1）随着养老保险在农村地区的推广，父母养老保险参与使家庭亲子双方同住的概率显著下降，且这一结论通过了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2）子女责任观念是父母依赖子女养老的重要原因，而父母养老保险参与提高了父母在未来养老问题上的经济独立性，降低了父母对子女养老的经济依赖，进一步降低了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概率。（3）另外，研究发现父母经济状况和隔代照料存在调节作用。父母经济状况促进了养老保险参与对代际同住的负向影响，即当前有经济收入、经济状况较好的父母，参与养老保险后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更低。提供隔代照料的父母，参与养老保险会使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更低。（4）本文进一步探究了养老保险对居住距离和代际互动的影响。养老保险使农村家庭实现了购房意愿，养老保险对居住安排的影响受到家庭整体经济水平的约束，但是当不存在经济约束时养老保险对居住安排的影响存在距离差异。另外，养老保险并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家庭代际互动关系。虽然养老保险弱化了亲子代的交流频率，但是对见面频率影响并不显著。

（5）父母经济状况的改善对养老保险参与和子女责任的关系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经济状况较好的父母，参与养老保险后进一步减弱其对子女的经济依赖。

5.2 政策建议

基于上述研究,本文认为当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具有释放经济压力的效果,而父母获得养老保险弱化了子女日常照料提供,不利于养老服务获取。另外,由于当前养老保险水平较低,作用效果较弱。因此,为了发挥家庭居住安排的养老功能,借此促进代际之间的良性互动,并且为了充分发挥养老保险的保障作用,本文从多元养老服务供给、保障水平提高、社会养老责任宣传等方面提出建议:

第一,建立多层次、多种类的养老保障体系,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随着个体意识的强化,家庭小型化、核心化趋势加剧以及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完善,农村中老年人独居或空巢成为常态。提升养老保险的参保率在现阶段十分必要。为此,一是,要提供多样化、多种类的社会养老保险、商业性养老保险,提供多样的养老产品从而提高中老年人有通过养老保险进行自养的选择性;二是,通过推动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细分养老保险参保档次、推动各类养老保险并轨,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养老保险运行机制,提高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积极性。

第二,稳步提升社会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保障老年人的生活需求向,改善独居或空巢老人的生活质量。研究可以看出,父母的经济状况影响养老保险与家庭居住安排的关系,有一定经济基础的中老年人更有可能弱化子女养老责任,弱化子女依赖。同时责任伦理弱化中老年人的子女养老依赖,有必要改善农村中老年人的经济水平以应对自养压力。因此,可以从筹资、偿付管理等环节入手,逐步提高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切实保障低收入老人的基本生活,提升中老年人自养能力。

第三,增加社会养老服务供给,切实提高老年人口生活质量。养老保险对家庭居住安排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居住方式的变化,更体现在居住距离的拉远,同时,日常性代际互动弱化。有必要完善老年人日常生活服务体系,增加老年人休闲活动,推动积极老龄化。一是,要完善农村和社区适老化建设,增设老年服务场所、社区诊所,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周到的服务,保障老年人口的身体健康,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二是,通过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帮助、提供活动场所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娱乐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三是,推动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第四,强化社会孝养观念的宣传和传承,针对性地支持和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引导家庭养老功能实现。育儿精细化、“重幼轻老”等观念变化,中老年人在家庭中地位劣势,承担沉重家庭内部分工却没有获得更多子女的精神慰藉和照料。为此,有必要寻求家庭内容“养老”与“抚育”的平衡。一是,建立常态化的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等现象发生,将拒不赡养老年人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从而保障老有所养。二是,要社会传承和

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传统美德，通过社会宣传、典型带动等形式推动社会范围内“孝文化”践行。

参考文献

- [1]陈皆明,陈奇.代际社会经济地位与同住安排——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6,31(01):73-97+243-244.
- [2]李婷,胡文波.中国家庭的代际同住及其驱动机制变迁——基于 CHNS 1991—2015 的九期调查数据[J].人口与经济,2021(06):54-67.
- [3]宋月萍.照料责任的家庭内化和代际分担:父母同住对女性劳动参与的影响[J].人口研究,2019,43(03):78-89.
- [4]罗楚亮,袁璐璐.代际居住方式选择与农村老年贫困[J].劳动经济研究,2021,9(04):3-28.
- [5]董晓芳,刘茜.高堂在,不宜远居吗?——基于 CHARLS 数据研究子女居住安排对父母健康的影响[J].中国经济问题,2018(05):38-54.
- [6]张苏,王婕.养老保险、孝养伦理与家庭福利代际帕累托改进[J].经济研究,2015,50(10):147-162.
- [7]车茂娟.中国家庭养育关系中的“逆反哺模式”[J].人口学刊,1990(04):52-54.
- [8]狄金华,郑丹丹.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 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J].社会,2016,36(01):186-212.
- [9]聂建亮,陈博晗,吴玉锋.居住安排、居住条件与农村老人主观幸福感[J].兰州学刊,2022(01):145-160.
- [10]孙涛,王素素,梁超.一碗汤的距离:代际养老中合意居住安排的实证分析[J].中国经济问题,2018(04):62-75.
- [11]韦晓丹,陆杰华.老年人居住安排对其自评健康的影响——基于 CLASS2014 数据的验证[J].人口与社会,2021,37(04):35-46.
- [12]许琪.居住安排对中国老年人精神抑郁程度的影响——基于 CHARLS 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评论,2018,6(04):47-63.
- [13]唐代盛,陈蓉,卜涛.父母居住安排对子女心理健康的影响研究——基于 CHARLS 数据的经验证据[J].人口与发展,2022,28(03):141-155+30.
- [14]田成志,胡元瑞,吕萍.居住方式对青年创业决策的影响研究[J].当代青年研究,2020(06):64-69.
- [15]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2001(01):130-140+207-208.
- [16]吴伟.代际经济支持的邻近效应——基于 CHARLS 的经验证据[J].人口与经济,2021(06):68-87.
- [17]马春华,石金群,李银河,王震宇,唐灿.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J].社会学研究,2011,25(02):182-216+246.
- [18]Goode W J.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63,26(3):380-381.
- [19]Parsons T, Bales R F.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J].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1955,22(4):383-384.
- [20]Shorter, Edwar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Family[M]. New York: Basic Books,1977.
- [21]Laslett, Peter. The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22]Hanjal J. Two kinds of preindustrial household formation system[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1982,8:449-494.

- [23]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J].社会学研究,2010,25(03):199-222+246.
- [24]Hermalin A I, Shih S. Support Received by the Elderly in Baoding: The View from Two Generations[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2003.
- [25]杨恩艳,裴劲松,马光荣.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12,33(01):37-44+111.
- [26]刘欢.社会经济地位差异下的老年人口居住安排——基于家庭代际支持视角的研究[J].北京社会科学,2017(09):102-111.
- [27]吴伟,周钦.房价与中老年人居住安排——基于 CHARLS 两期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财经科学,2019(12):40-52.
- [28] Li L X, Wu X Y. Housing Pri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Urban China[J]. Journal of Housing Economics, 2019,45(09):101596.
- [29]王建平,叶锦涛.大都市低龄老年人居住安排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3(05):39-48.
- [30]原新,穆滢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居住方式差异分析——基于 logistic 差异分解模型[J].人口研究,2014,38(04):27-36.
- [31]伍海霞,王广州.独生子女家庭亲子居住特征研究[J].中国人口科学,2016(05):66-77+127.
- [32]刘亚飞,胡静.谁来照顾老年父母?——机会成本视角下的家庭分工[J].人口学刊,2017,39(05):67-76.
- [33]王萍,左冬梅.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7(06):28-38.
- [34]王萍,李树茁.中国农村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变动研究[J].人口学刊,2007(01):22-28.
- [35]王磊.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模式——基于江苏省的经验研究[J].南方人口,2012,27(04):16-24.
- [36]许琪.子女需求对城市家庭居住方式的影响[J].社会,2013,33(03):111-130.
- [37]何兰萍,杨林青.分户不分居:代际支持与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J].人口与社会,2017,33(02):51-58.
- [38]仇志娟,杜昊.农村“空巢”老年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研究[J].经济问题,2017(02):68-74.
- [39]吴帆,冯丽琴.中国城市居民代际居住安排:一项基于 CHARLS 的拓展研究[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2(03):10-19.
- [40]马洪旭,李放.农村子代家庭结构对其与亲代居住关系的影响——基于隔代照料视角[J].南方人口,2021,36(04):12-25.
- [41]郑晓冬,上官霜月,方向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的研究综述[J].农业经济问题,2020(05):79-91.
- [42]张川川,John Giles,赵耀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评估——收入、贫困、消费、主观福利和劳动供给[J].经济学(季刊),2015,14(01):203-230.
- [43]吴玉锋,李德权,虎经博,聂建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多维减贫效应评估[J].社会保障研究,2022(02):34-44.
- [44]张郁杨,陈东.新农保政策会缓解城乡老年健康机会不平等吗——来自 CHARLS 数据的证据[J/OL].农业经济问题:1-18[2022-12-16].

- [45]许明,刘亮.“新农保”影响了老人的健康绩效吗?——来自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的证据[J].统计与信息论坛,2016,31(11):87-94.
- [46]赵一凡,周金娥.新农保是否使中老年人生活更幸福——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中国经济问题,2021(06):105-122.
- [47] Cheng L, Liu H, Zhang Y, Zhao Z. The Health Implications of Social Pensions: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Rural Scheme[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8, 46(1):53-77.
- [48]汪润泉.“社会养老”是否淡化了“子女责任”观念?——来自中国农村居民的经验证据[J].人口与经济,2016(05):105-113.
- [49] Fetter D K, Lockwood L M. Government Old-Age Support and Labor Supply: Evidence from the Old Age Assistance Program[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8, 108(8):2174-2211.
- [50]吕捷,林宇洁.新农保对家庭劳动供给的非对称影响研究——基于 McElroy-Horney 纳什博弈模型[J].管理评论,2019,31(06):258-266.
- [51]于新亮,申宇鹏,李红波.新农保非携带性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锁定效应——兼论对新农合锁定效应的替代[J].中国农村观察,2019(06):109-126.
- [52]沈冰清,郭忠兴.新农保改善了农村低收入家庭的脆弱性吗?——基于分阶段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8(01):90-107.
- [53]杨晶,邓大松,吴海涛.中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家庭收入效应——基于倾向得分匹配(PSM)的反事实估计[J].农业技术经济,2018(10):48-56.
- [54]岳爱,杨鑫,常芳,田新,史耀疆,罗仁福,易红梅.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家庭日常费用支出的影响[J].管理世界,2013(08):101-108.
- [55]马光荣,周广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对家庭储蓄的影响:基于 CFPS 数据的研究[J].经济研究,2014,49(11):116-129.
- [56]王旭光.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政策提升农民消费水平了吗——来自 CFPS 数据的实证研究[J].南方经济,2017(01):1-12.
- [57]乔晗,刘奥龙.城乡养老保险统筹的农村家庭消费效应测度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2,37(04):110-119.
- [58]黄宏伟,胡浩钰.“新农保”养老金制度与农村家庭生存型消费效应——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经验证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8(05):18-26.
- [59]Huang W, Zhang C. The Power of Social Pensions: Evidence from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Scheme[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21, 13(2):179-205.
- [60]张苏,李泊宁.新农保能促进家庭教育支出吗——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经验证据[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44(12):34-46.
- [61]宗庆庆,刘冲,周亚虹.社会养老保险与我国居民家庭风险金融资产投资——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的证据[J].金融研究,2015(10):99-114.
- [62]葛永波,周莹莹,陈虹宇,朱英坤.社会养老保险、隔代抚育与家庭赡养行为研究[J].劳动经济评论,2022,15(01):298-315.
- [63]于新亮,上官熠文,刘慧敏.新农保、隔代照顾与儿童健康[J].中国农村经济,2019(07):125-144.
- [64] Li Q, Wang Y, Zhao Y. The Impact of China's New Rural Pension Program on Elderly Labor, Grandchild Care and Old-age Support[J]. Feminist Economics, 2018, 24(2):265-287.

- [65] Zheng X, Fang X, Brown D S. Social Pensions and Child Health in rural China[J].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20,56(3):545-559.
- [66] 阮荣平,郑风田,刘力.“新农保”提高参保农民对地方政府的满意度了吗? [J]. *公共管理学报*,2020,17(03):100-112+172.
- [67] 李茜茹,刘华.新农保是否促进了农地流转?——基于不同参保特征的视角[J]. *江苏农业科学*,2017,45(10):268-273.
- [68] 徐志刚,宁可,钟甫宁,纪月清.新农保与农地转出:制度性养老能替代土地养老吗?——基于家庭人口结构和流动性约束的视角[J]. *管理世界*,2018,34(05):86-97+180.
- [69] 张川川,陈斌开.“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14,49(11):102-115.
- [70] 王芳,李锐.“新农保”对“家庭养老”替代性的地区差异分析——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研究 [J]. *保险研究*,2016(12):114-123.
- [71] 杨政怡.刺激还是抑制:新农保参保行为与家庭赡养行为关系探讨[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36(01):175-180.
- [72] 靳卫东,王鹏帆,何丽.“新农保”的养老保障作用: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 [J]. *财经研究*,2018,44(11):125-138.
- [73] Michael R T, Fuchs V R, Scott S R. Changes in the Propensity to Live Alone: 1950-1976[J]. *Demography*, 1980, 17(1):39-56.
- [74] Kotlikoff L J, Morris J N. Why Don't the Elderly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A New Look[J].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 1990:149-172.
- [75] Edmonds E, Mammen K, Miller D L. Rearranging the Family? Income Support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in a Low Income Country[J]. *NBER Working Papers*, 2004, 40(1):186-207.
- [76] Costa D L. Displacing the Family: Union Army Pensions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7, 105(6):1269-1292.
- [77] Costa D L. A House of Her Own: Old Age Assistance and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Nonmarried Women[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99, 72(1):39-59.
- [78] McGarry K, Schoeni M. Social security,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rise in elderly widows' independ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J]. *Demography*, 2000, 37(2):221-236.
- [79] Engelhardt G V, Gruber J, Perry C D. Social Security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 Evidence from the Social Security Notch[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5, 40(2):354-372.
- [80]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J]. *经济研究*,2013,48(08):42-54.
- [81] 刘岚,齐良书,陈功.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年人空巢居住:来自北京市的证据[J]. *人口与发展*,2014,20(01):90-98.
- [82] 冷熙媛,张莉琴.“新农保”对传统合住模式的冲击效应[J]. *人口研究*,2018,42(04):66-77.
- [83] 王小增,王林萍.“新农保”拉近了父母与子女的空间距离吗——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2020(06):90-102.
- [84] 赵静.养老保险替代了家庭养老吗?[J]. *现代经济探讨*,2018(01):1-12+50.
- [85] 沈可.养老保险的普及是否导致城镇独居老人的增加?[J]. *南方经济*,2010(06):17-26.

- [86]朱海龙,欧阳盼.中国人养老观念的转变与思考[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44(01):88-97.
- [87]古德. 家庭,魏章玲译,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
- [88]石金群.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流变:机制、逻辑与张力[J].社会学研究,2016,31(06):191-213+245.
- [89]Cox D. Motives for Private Income Transfer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7,95(3):508-546.
- [90]Becker G.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74,82(6):1063-1093.
- [91]邓大松,仙蜜花.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面临的问题及对策[J].经济纵横,2015(09):8-12.
- [92]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03):7-16.
- [93]狄金华,钟涨宝.社区情理与农村养老秩序的生产——基于鄂东黄村的调查[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0(02):79-85.
- [94]王跃生.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以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为基础[J].社会科学,2008(07):90-103+191.
- [95]赵强社.农村养老:困境分析、模式选择与策略构想[J].农业经济问题,2016,37(10):70-82+111.
- [96]肖倩.个人主体性的释放:农村独子家庭分家实践研究——以江西省冈村为例[J].人口与发展,2011,17(05):65-74.
- [97]吴柳财.论中国社会的垂直代际整合——孝道与代际伦理的社会学研究[J].社会发展研究,2022,9(02):47-63+243.
- [98]杨善华,贺常梅.责任伦理与城市居民的家庭养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调查”为例[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01):71-84.
- [99]马洪旭,李放.农村子代家庭结构对其与亲代居住关系的影响——基于隔代照料视角[J].南方人口,2021,36(04):12-25.
- [100]阎云翔.差序格局与中国文化的等级观[J].社会学研究,2006(04):201-213+245-246.
- [101]杨政怡.替代或互补:群体分异视角下新农保与农村家庭养老的互动机制——来自全国五省的农村调查数据[J].公共管理学报,2016,13(01):117-127+158-159.
- [102]Liu K, Manton K G, Liu B M. Home care expense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J]. Health Care Financing Review, 1985, 7(2):51-8.
- [103]陈皆明.中国养老模式: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0(06):44-50+61.
- [104]薛惠元.新农保能否满足农民的基本生活需要[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22(10):170-176.
- [105]李莹,赵媛媛.儿童早期照顾与教育:当前状况与我国的政策选择[J].人口学刊,2013,35(02):31-41.
- [106]王海漪.被照料的照料者:隔代照料与子代行孝互动研究[J].人口学刊,2021,43(04):74-88.
- [107]姚俊.“不分家现象”:农村流动家庭的分家实践与结构再生产——基于结构二重性的分析视角[J].中国农村观察,2013(05):78-85+94.
- [108]龚为纲.中国农村分家模式的历史变动——基于 1990、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原始数据的分析[J].青年研究,2012,(04):82-93+96.

- [109]尚会鹏.中原地区的“分家”现象与代际关系——以河南省开封县西村为例[J].青年研究,1997(01):10-16.
- [110]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1998(06):76-86.
- [111]贾男,马俊龙.非携带式医保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锁定效应研究[J].管理世界,2015(09):82-91.
- [112]张川川,朱涵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决策中的同群效应[J].金融研究,2021,(09):111-130.
- [113]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心理科学进展,2014,22(05):731-745.
- [114]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J]. J Pers Soc Psychol. 1986,51(6):1173-82.
- [115]温忠麟,侯杰泰,张雷.调节效应与中介效应的比较和应用[J].心理学报,2005(02):268-274.
- [116]周广肃,李力行.养老保险是否促进了农村创业[J].世界经济,2016,39(11):172-192.
- [117]王海娟.论交换型养老的特征、逻辑及其影响——基于华北平原地区的调查[J].南方人口,2013,28(05):53-60.
- [118]温忠麟,张雷,侯杰泰.有中介的调节变量和有调节的中介变量[J].心理学报,2006(03):448-452.